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候选人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刘国虎先生主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刘国虎先生、江健先生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与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炜亮先生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会议选举刘国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刘国虎先生简历

刘国虎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分别任江苏省南通地税系统县(市)局副局长，市地税局办公室主任和市税务局服务中心主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鹏欣集团总裁助理企划部总经理，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